

大激盪

墮胎是權還是罪？

墮胎罪與憲法

- 什麼權？誰的權？權從哪裡來？
 - 墮胎罪與憲法第22條？
 - 墮胎罪與憲法第7條？
 - 墮胎罪與憲法第15條？
- 如果違憲.....
 - 法律違憲，或是適用上違憲？
 - 部分違憲，還是全部違憲？怎麼畫線？
 - 有無「合憲性解釋」的空間？

優生保健法與憲法

- 優生保健法在保障、實現憲法的權利嗎？哪個權？誰的權？
- 從被告的角度來看，優生保健法哪一條違憲？
- 檢察官如何回應？
- 被告、檢察官，有無「普通法院即可滿足需求」（無須聲請憲法法庭規範審查）的憲法主張？

墮胎與CEDAW

- CEDAW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）如何規範國家有關「墮胎」之管理措施？
 - 公約條文
 - 一般性意見
 - 其他
- CEDAW如何能用在本案？（檢察官、被告）

換一下事實/法條，結果有無不同？

- 墮胎罪限於「懷孕 10 週後」之墮胎行為，而戚紫羽於孕期為第 11 週進行墮胎手術。
- 同上，如果改成「懷孕 24 週後」而被告於孕期第 24 週墮胎？
- 如果戚紫羽墮胎原因與「準備奧運」無關，而是
 - ① 純粹是個人覺得生理、經濟負擔很重
 - ② 因丈夫性侵而懷孕
 - ③ 因得知丈夫患有思覺失調（精神分裂）症之遺傳性疾病
- 如要為「胎兒生命權」喉舌，誰有資格，依據何種程序主張？